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力	110	偵	14253		新埔分局	林○毅	聲請簡易判決
力	110	偵	14253		新埔分局	曾○峻	聲請簡易判決
力	110	偵	14350		新湖分局	張○超	不起訴處分
/	110	偵	14359		竹一分局	簡○祥	不起訴處分
力	111	偵		侵占	竹三分局	吳○錡	聲請簡易判決
力	111	偵		殺人	解〇	朱○海	起訴
73	111	尺	003	/IX/), + ()	<u> </u>	起訴・不起訴處
<i>∤</i> —	110	偵	0670	 毀棄損壞	新湖分局	羅○胤	分
<u>I—</u> √—	110	偵		妨害自由	竹三分局	陳○卿	
<u> </u>	111	偵	1	妨害名譽	竹一分局	李○曾	不起訴處分
<u> </u>	111	偵	 	<u> </u>	竹一分局	潘○海	聲請簡易判決
<u>1</u> — √	111	· 負緝		妨害自由	竹東分局	種○海	<u> </u>
<u> </u>	111	偵緝 偵緝			竹東分局		
<u>1</u> 宇	 	軍偵	.	妨害自由 交通過失傷害		_ 鍾○揮 蔡○峻	追加起訴
	110	単 頃			新埔分局 		不起訴處分
宇	111	-		竊佔 丰口於如 <i>原</i>	簽〇 *** 東八日	葉〇青	不起訴處分
行	111	毒偵		毒品防制條例	竹東分局	陳○忠	聲請簡易判決
良	110	毒偵		毒品防制條例	新湖分局	周〇福	不起訴處分
良	110	毒偵	1	毒品防制條例	新湖分局	周○福	不起訴處分
孟	111	偵	1	不能安全駕駛	竹東分局	吳〇翔	起訴
明	110	偵		洗錢防制法	横山分局	林〇平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1	偵		妨害自由	竹一分局	吳○漢	起訴
明	111	偵		妨害自由	竹一分局	吳○漢	起訴
明	111	偵		洗錢防制法	板橋分局	林〇平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1	偵		搶奪	簽〇	王〇晴	不起訴處分
明	111	偵	1	搶奪	簽〇	謝○蒝	不起訴處分
知	111	偵	.	不能安全駕駛	竹東分局	陳〇吉	起訴
律	111	毒偵緝	64	毒品防制條例	横山分局	黄○賜	不起訴處分
律	111	毒偵緝	65	毒品防制條例	横山分局	黄〇賜	不起訴處分
律	111	撤緩毒偵	10	毒品防制條例	竹一分局	陳○茹	不起訴處分
<u> </u>	111	撤緩毒偵	10	## LA JAI LAI LAI A	11 /1/년	PA O XII	
律	111		11	毒品防制條例	竹一分局	陳○茹	不起訴處分
洪	110	偵	15003		<u>万</u>	徐○興	不起訴處分
洪	111	偵		偽證	<u> </u>	陳○庭	不起訴處分
剛	110	偵		毒品防制條例			起訴
剛	111	偵	1	毒品防制條例		潘○駒	 起訴
		毒偵緝					
敦	+		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埔分局	彭〇武	
敦		毒偵緝	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埔分局	彭〇武	不起訴處分
敦	111	毒偵緝		毒品防制條例 充滿過生傷家	新埔分局	彭〇武	不起訴處分
<u>貴</u> 患		調偵		交通過失傷害	竹縣竹北市所	徐○宬	起訴
貴	111	偵響傷	1	交通過失傷害	竹二分局	林〇奎	不起訴處分
<u>貴</u>	+	調偵		交通過失傷害	竹市香山區所	陳〇州	不起訴處分
貴		調偵		交通過失傷害	竹市東區區所	連○竣	不起訴處分
愛	111	偵	1	野生動物保育	保七刑大	田〇立	不起訴處分
温	111	偵	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黄〇徳	聲請簡易判決
溫	111	撤緩偵	18	不能安全駕駛	簽〇	洪○增	聲請簡易判決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學	111	偵	33	交通過失傷害	竹東分局	郭○媛	不起訴處分
學	111	偵	515	竊盜	竹三分局	熊○蓮	聲請簡易判決
學	111	偵	564	竊盜	竹二分局	熊○蓮	聲請簡易判決
學	111	偵	1973	竊盜	竹二分局	熊○蓮	聲請簡易判決
擇	111	撤緩偵	14	不能安全駕駛	簽〇	張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篤	110	偵	14600	兒少性剝削	横山分局	李○塘	起訴
篤	110	少連偵	166	妨害自由	竹一分局	陳○霈	起訴
篤	111	偵	2116	個人資料保護	簽〇	阮○翠	起訴
篤	111	偵	2117	妨害自由	簽〇	張○彬	不起訴處分
篤	111	偵	2118	交通過失致死	簽〇	林○真	起訴
篤	111	偵	2132	贓物	簽〇	劉○蘭	不起訴處分
篤	111	調偵	76	商標法	竹縣竹北市所	郭○億	起訴